

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博士後研究員契約書

一、世新大學（下稱甲方），爰甲方下屬之舍我紀念館，為執行新聞史相關研究計畫之需要，茲聘用 君（下稱乙方）為甲方博士後研究員。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編號：

二、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1、聘用期間： 年（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）。

2、聘任規定：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且接受甲方之一切相關規定，如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終止聘任。舍我紀念館博士後研究員相關規定如附件。

3、報酬：月支工作酬金新台幣 萬 仟 百 拾 元整。

4、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存查。

甲方：世新大學

乙方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